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 2023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直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为组织做好2023年度省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的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二、申报范围

（一）省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受理范围，包括：各设区市（不含济南、青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正高级职称材料；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副高级职称材料。

（二）申报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其中，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合同制聘用人员须经现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推荐申报，申报材料加盖现工作单位公章。

（三）申报人员申报的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附件1）中选择申报，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申报“内科”“外科”等二级学科专业。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和护理专业的，申报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范围与申报专业相符。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应具有注册范围为“全科医学”的医师执业证书。

（四）申报人员各种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12月31日。专业工作量、论文著作、科研专利、表彰奖励、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技术规范、卫生标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科普作品以及带教本专业进修、住培、实习等人员情况等材料，正式发表或形成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

三、申报条件

（一）根据《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各专业申报人员应在学历、资历、工作量等方面达到相应要求。《山东省医疗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附件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规定，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适用原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城市医生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前到农村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发〔2010〕5号）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按照县级以上党委、

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脱岗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证明后，其年度累计派驻天数超过3个月的或连续两年内超过5个月的，可视同在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选派期间专业工作量按照在岗工作水平的2倍统计，现职称聘期内可以累积计算。非本人原因，未能完成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单位书面申请，本年度可以申报，但应在申报年度后2年内按照《山东省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办法》完成服务。

四、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按照个人注册申报、单位审查推荐、逐级审核、集中确认的程序进行（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五、特殊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政策见附件4）。

（二）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改系列（专业）

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等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三）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方可申报相应职称。

（四）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按规定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六、其他事宜

（一）申报时间。电子信息申报时间自9月28日14时起，10月26日17时截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531-81919792。

呈报单位书面申报材料于10月27日至11月20日报送至省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省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中心，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6号）四楼417房间。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再受理。联系电话：0531-51765930。

（二）评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执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360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呈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工作，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和充分宣传职称工作政策导向、

具体要求，做好服务引导，使申报人员及时、全面、准确了解申报标准条件和政策要求。用人单位（含卫生职称制度“双自主”改革单位）可根据《标准条件》和单位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单单位具体申报人员推荐办法，推荐办法不得低于《标准条件》要求。要突出临床实践导向，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要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重点以业务工作数量和质量作为推荐申报条件，不得将论文、科研、奖励、出国（境）学习经历、博士学位等作为申报必要条件，不得把论文篇数和 SCI（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的直接依据。要严格落实主管部门（单位）责任，做好有关单位申报程序、个人申报条件的审核，切实提高申报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公示制度。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办法）、个人专业工作量和其他申报信息、拟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等要全过程公开，利用现场公示、内网公示、涉及人员所在部门、科室公示等各种形式，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其中，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及个人专业工作量等申报材料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及涉及隐私的除外）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严禁简化程序。在推荐过程中，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在科研失信惩戒期内的卫生技术人员不得申报。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更换、补充及修改，按程序由各呈报单位负责集中审核上报，不接受申报人员个人报送。

（三）严格管理责任制。对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

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申报人承担一切后果。凡经反映或审核发现并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学术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证书的，按程序予以撤销。用人单位负有对个人申报情况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审查责任。对论文、科研等研究成果，用人单位要认真核验原始记录或数据支撑等研究过程，确保提交质量。要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严格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推荐以及相关审核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和工作规范有序。建立材料审核约束制度，各市各单位呈报材料，凡经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首次审核合格率低于90%的，将退回所有申报材料重新审核报送。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规范填报数据信息。各呈报部门（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附件5）要求，准确填报和审核提供《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等有关信息，实现病案数据统一来源，为人才评价提供客观依据。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的门诊、病房等工作量以及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难度和例数、并发症发生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等相关数据作为

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数据安全。

附件：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2. 山东省医疗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3.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

4. 部分职称评审政策

5. 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请至原通知网址下载：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ww/articledetail.html?articleid=df0734556e595a41b15172b8f5e984d9>